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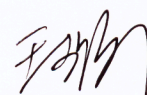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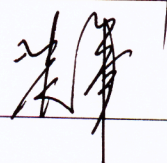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最高额为 10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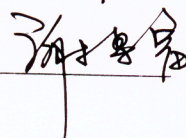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优势，拓展公司新的融资渠道并争取更优惠信贷条件，“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璐 

朱 军 

谢景富 

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9 日